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62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順合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合

關 係 人 李東璋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67條及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又依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。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李東璋於民國112年9月2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9月19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

01 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該不動產於民國113年7月3日
02 因信託關係移轉予相對人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嗣聲請人執
03 有債務人於民國112年9月19日簽發票面金額1,000,000元，
04 到期日為民國113年10月21日之本票1紙。詎屆期提示仍未獲
05 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
06 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
07 本票影本為證。

08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2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13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5 鳳山簡易庭

16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7 附表：

18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高雄	三民	大港		3615		2,650	1824分之 19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10994	大港段3615地號 延吉街1巷1之4號			鋼筋混凝土造 5層樓房	五層：59.36 合計：59.36		全部	

19 附註：

2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1 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